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程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623,150.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575,204,866.6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166,995,656.42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23,150.97	-519,081,912.84	-460,384,4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6,806.19	13,528,573.30	24,937,5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22,505,121.70	3.028,811,073.37	3,962,149,977.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元)	-1,166,995,656.42	-1,166,995,656.42	-1,166,995,65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00	0.00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元)	-390,363,293.03	0.00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元)	0.00	0.00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元)	473,425,068.45	0.00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元)	5.19%	0.00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元)	否	否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鉴于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并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意见如下:

董事会认为:鉴于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规定,因此,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623,150.9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575,204,866.6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166,995,656.4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2024年公司经营亏损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正极材料、新能源智能装备整体出货量同比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2、2024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259,604.74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公司将进一步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调整销售策略,优化成本管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6,606.5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情况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303.78	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6,302.77	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6,606.55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四舍五入所致。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业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债务人违约、破产和死亡,或者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做核销处理。2024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合计3,027.11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6,606.55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6,606.55万元;2024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合计3,027.11万元,核销的资产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稳健的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行为的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决策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型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审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8315858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晓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7)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成立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8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审计报告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27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为9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10,000.00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可能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人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1人及2人),自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人及13人)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2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旭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涛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翠女士,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财务审计收费10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5万元(含税);2025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能力,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湾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湾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5月20日)可以审议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第六届独立监事陈先华先生、杨光成先生、林清将先生及第五届独立监事王显平先生、刘国栋先生、单国兴先生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湾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会议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工作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rb@kchong.com.cn

(2)参会费用说明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